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明假如【編纂】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編纂】對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3月31日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据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5,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据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5,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606,000美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

- (3) [編纂]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從美元換算為港元。不代表相關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這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編纂]美元。倘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編纂]美元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則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進一步調整至[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